

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云南祥盛投资有限公司根据《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通仙桥村委会麦地厂村，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33334m²，总建筑面积 10700m²，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含搅拌楼及原料筒仓）、原材料堆棚、粉料筒仓、供水和供电等生产设施，新建 2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计年产 10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合 189.869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南祥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祥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0〕118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3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云南祥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30181MA6K831T1H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0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项目实际建设工程总投资 1103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①2套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产100万 m^3 商品混凝土，合189.869万 t/a ；②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本次验收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与《100万 m^3/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安生环复〔2020〕118号）一致，未发生变动。经本次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参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判定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源

项目共设置12根排气筒，包括6根水泥筒仓排气筒、4根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和2根搅拌站排气筒。

6个水泥筒仓顶位于密封生产车间内，部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气除尘后，由各自仓顶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20m，内径0.3m，1#水泥筒仓~6#水泥筒仓排气筒编号为DA001~DA006。

4个粉煤灰筒仓位于密封生产车间内，顶部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气除尘后，由各自仓顶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20m，内径0.3m，1#粉煤灰筒仓~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编号为DA007~DA010。

2套搅拌机位于密封生产车间内，顶部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气除尘后，由各自搅拌机顶部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20m，内径0.3m，1#搅拌机~2#搅拌机排气筒编号为DA011~DA012。

（2）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区、原材料堆棚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骨料皮带运输机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骨料料仓采用彩钢瓦进行整体封闭，仅将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且料仓地面硬化，料仓顶部安装全自动喷淋抑尘装置；在进行卸料、进料时均开启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有自动喷淋设施和雾炮机进行降尘，抑制运输扬尘。

（二）废水

项目已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循环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于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实际建设中,合理布置搅拌机位于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及附近居民。并将搅拌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并采取墙体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同时项目区厂界周边已有较好的绿化区。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筒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包括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淀物每周清理一次,均作为混凝土原料,经清掏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收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设备、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建 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期间,10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运行负荷为设计负荷的 80%,环保设施均处于污染负荷状态、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保措施,没有环保投诉。

1、废气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筒仓及搅拌楼废气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口污染物均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且符合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循环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于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噪声经基础减震及厂房阻隔后,北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现场调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以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达到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序号	“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不存在所列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不存在所列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所列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存在所列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不存在所列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存在所列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不存在所列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不存在所列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任意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进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台账管理。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厂区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及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